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宏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宏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3927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等語應予刪除。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楊宏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1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02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沒收

06 經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3945公克，取樣0.0018公克，驗餘
08 淨重0.3927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15日北榮毒
09 鑑字第AB08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34
1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1 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12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13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
14 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
15 沒收銷燬之諭知。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 謹 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4號

被告 楊宏格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宏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美錦樂賓館205號房，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3日20時36分許，在上開房間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927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宏格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01 0841) 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之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洪榮甫